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側一廳

主席：張召集人瑞雄(劉副校長瀚宇代)

記錄：黃楓菁

出席人員：閻委員瑞彥、洪委員文平、謝委員銘仁、鍾委員菁、張委員龍福、
蘇委員建興、郭委員筱晴、曹委員立妍(方竹君代)、林委員盈鈞

請假人員：郭委員俊賢、魏委員君純、吳委員嘉真、陳委員明熙、石委員雅惠

列席人員：李主任秘書麒麟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報告執行情形：

一、教務處提：有關本校百周年校慶「大學校長暨北商榮譽講座高峰論壇」整合行銷廣告費用計新臺幣95,000元乙案，提請追認。

辦法：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同意追認。

二、研發處提：擬修訂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產學合作管理費分配實施要點」附表本校「行政人員辦理產學合作業務績效衡量基準表」，提請審議。

辦法：本作業要點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四、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五、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辦法：本修正要點經本會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九條修正為：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支出，

應在各該自籌收入項目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節餘款範圍內支用。…涉及固定資產、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舉借、償還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用。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4月19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函復請檢討修正，已重提報本次會議審議(提案四))。

六、人事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契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附件一、附件三草案，提請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七、人事室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約僱臨時人員資格及報酬支給標準第二點條文，提請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臨時動議：閻委員瑞彥(江組長志雄代)：有關報告案2-本校107年度預算分配會議紀錄提到期望各單位積極爭取計畫補助經費部分，爭取計畫補助經費是否可有適度獎勵。

決議：請秘書室研擬爭取計畫補助經費之獎勵方式。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蒐集各國立大專校院相關規定，俟綜整分析後專簽陳核。

參、工作報告：

關於本校校務基金106年度決算案：

本校106年度決算書業已完成編製作業並公告於本室網頁，執行情形概述如下：

一、收支餘絀部分：業務收入 940,080,980 元，業務外收入 49,320,778 元，共計 989,401,758 元；業務成本與費用 968,692,101 元，業務外費用 13,854,214 元，共計 982,546,315 元；以上收支相抵，賸餘 6,855,443 元。(詳參附表 1)

二、資本支出部分：土地改良物 196,340 元、房屋及建築 415,649 元，機械及設備 56,146,94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3,595,865 元，什項設備 26,675,502 元，共計 87,030,305 元；執行率 81.34%。(詳參附表 2)

肆、提案討論：

一、本校校務基金108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 (二)本校108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款額度尚未核定，爰暫依107年度額度並調整經資門經費配置後匡列，其餘係調查本校各項收支後，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及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設算預算規模調整匡列。
- (三)關於本校108年度概算擬編情形，說明如下：
 - 1.經常性收支餘絀部分（詳附表1）：
 - (1)業務收入9億6,501萬6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9億3,463萬1千元，增加3,038萬5千元，約增3.25%，主要係政府補助款之經資門經費配置調整，經常門部分較107年度增列(資本門部分同額減列)以因應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增加之需；另預計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辦理各項教學研究活動，政府補助收入預估增加等所致。
 - (2)業務外收入4,865萬元，較107年度預算數4,185萬元，增加680萬元，約增16.25%，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預估增加等所致。
 - (3)業務成本及費用9億9,916萬6千元，較107年度預算數9億6,017萬1千元，增加3,899萬5千元，約增4.06%，主要係教職員升等及晉級調薪、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等費用增加；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各項教學研究活動，預計增加相關費用等所致。
 - (4)業務外費用1,450萬元，較107年度預算數1,581萬元，減少131萬元，約減8.29%，主要係雜項費用因學生宿舍相關支出預估減少等所致。
 - (5)上開經常性收支相抵後，108年度擬編無賸餘數。
 - 2.資本支出擬匡額度7,910萬元，項目分析如下（詳附表2、3及參考表）：
 - (1)固定資產匡列6,200萬元較107年度7,800萬元，減少1,600萬元，約減20.51%，主要係近年來本校擴增經費建置桃園校區建物及設備，預計108年度建置情形將減少所致；本項包含各項專案計畫購置設備支出。
 - (2)無形資產匡列1,210萬元，同107年度，包括電腦軟體依資網中心提供資料匡列1,200萬元及專利權匡列10萬元。

(3)遞延資產匡列 500 萬元，係各項校舍設備維修工程經費。

(4)上開經費資金來源，國庫撥補部分暫匡 4,350 萬 3 千元(尚未核定)，自籌財源部分則匡 3,559 萬 7 千元。

(四)關於本校 108 年度概算編列額度，檢陳收支餘絀預計表(附表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附表 2)及現金流量預計表(附表 3)等表，提請審議。

辦法：案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循預算程序辦理後續事宜，並授權主計室俟依主管機關核定情形調整相關收支項目金額。

決議：照案通過。

二、總務處提：為「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元總預算 3,000 萬元，經規劃設計審查後，檢討屋頂材料及周邊環境維護，擬增加預算 1,248 萬 4,799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於 106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體育室提案辦理「桃園校區風雨球場新建工程計畫案」，會議結論同意 3,000 萬元預算。

(二)原預算 3,000 萬元所施作風雨球場，所使用屋頂材料為烤漆鋼板造型斜屋頂，經 106 年 4 月 13 日、106 年 6 月 29 日會議審查檢討結果，建議使用耐候性高的薄膜屋頂(PTFE 四氟化乙烯玻璃纖維鐵氟龍膜屋頂)，需增加預算 821 萬 8,000 元。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提送教育部爭取補助 1,000 萬元，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同意補助。

(三)本(107)年度 3 月 12 日年度設計審查會議，針對風雨球場的照明設施、周邊鋪面及既有圍籬使用檢討。請設計單位重新編彙預算書增加 426 萬 6,799 元，編列總預算 4,248 萬 4,799 元。為利後續使用及周邊環境改善，你同意編列總預算 4,248 萬 4,799 元辦理招標。

辦法：俟本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秘書室提：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

(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有關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報告書案經分工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撰寫報告書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經彙整本校 106 年校務基金財務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

(三)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9445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二)本校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經教育部核復略以，經查收支管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係規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動支之規定，又第 9 條第 3 項規範固定資產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應，此兩項規定恐有相衝突之虞，請檢討修正，以臻妥適；爰此，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本要點第九條條文內容並整併第 2 項及第 3 項。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各 1 份。

(四)本案經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